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的布局；有利于集银科技与华东兴在产业、技术、客户等方面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以现金人民币6,600.00万元收购华东兴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真军

何坚明

肖 万

2018年1月19日